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5〕22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第一批市级研发平台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南昌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第一批南昌市级研发平台的通知》（洪科字〔2025〕46 号）精神及要求，2025 年度第一批市级研发平台项目开始申报，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 （一）南昌市重点实验室
- （二）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经费支持力度：采取后补助方式，两年组建期满，验收通过后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 （一）南昌市重点实验室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活动、聚集和培养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创新资源的重要基地。

1. 申报主体条件：

- （1）不得重复申报与现有市级重点实验室相同学科的重点实验室。

(2) 组建的重点实验室需与南昌市“8810”重点产业紧密结合，与南昌市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技术合作交流。

(3) 为落实《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2023-2026 年）》文件精神，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研发基础薄弱尚无市级研发平台的传统制造业企业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 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1) 依托单位（含共建单位）应具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 300 平方米（农业领域 150 平方米）以上，设备原值 300 万元（农业领域 150 万元）以上。

(2) 依托单位（含共建单位）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含共建单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至少 30%以上。

(3) 有明确的定位和明确的建设目标，近三年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学术引领和带动作用。

(4) 同一科研人员只可以在一家重点实验室任职，同一科研项目、专利及成果只属于一家重点实验室。

(二)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依托技术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为企业自身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

1. 申报主体条件：

(1) 须以南昌地区企业为依托合作共建申报。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与南昌市“8810”重点产业紧密结合，与南昌市企业建立

合作关系，开展技术合作交流。

（2）为落实《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2023-2026 年）》文件精神，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研发基础薄弱尚无市级研发平台的传统制造业企业合作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推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 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1）组建目标明确，研发任务具体，方案切实可行，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与经验。

（2）依托单位（含共建单位）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研发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含共建单位），其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 30%。

（3）依托单位（含共建单位）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农业领域 100 万元）。

（4）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要求经营状况良好，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除外），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企业作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单位，不受研发经费投入比重的限制）。

（三）限制条件

1. 申报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含名称不同、项目负责人不同，但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本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

2. 对承担了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项目实施周期已过尚未验收/结题的，该单位申报不予受理。

3. 2025 年 3 月 20 日之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有立案信息的、在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标示为红色警示类别的以及信用信息报告中有信用异常的单位，不在本次申报对象范围。

三、申报材料

（一）南昌市重点实验室

1.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报告》

2.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报书》

3. 相关附件材料：

（1）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2）依托单位近 3 年来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3）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4）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二）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报告》

2.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

3. 相关附件材料：

（1）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2）依托单位近 3 年来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

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3）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4）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上传至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律使用 word 格式文件，其他附件一律要求 pdf 格式文件，单个文件容量不得超过 30M。

（二）项目申报材料中的内容和指标应按照填报说明要求据实填写，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将作为项目立项实施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0 日 17:00。

